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1〕2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67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含省管县，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资金，主要支持各县区（单位）统筹用于流浪乞讨人员跨省救助、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和儿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及公用经费补助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其他残疾人事业补助支出。

二、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社会福利和社会

事务资金列“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科目市本级单位列“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科目，县（区）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社会福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8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0〕171号）要求，加强对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补助资金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陕财办社[2020]267号）		合计
	残疾人康复	其他残疾人事业	
		动态更新工作经费	
汉滨区	51	1	52
汉阴县	21	1	22
石泉县	20	1	21
宁陕县		1	1
紫阳县	23	1	24
岚皋县	30	1	31
平利县	23	1	24
镇坪县		1	1
旬阳县	59	1	60
白河县	18.2	1	19.2
合计	245.2	10	255.2
备注			